

中国文化报

中国文化传媒网: <http://www.ccdy.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主管 CHINA CULTURE DAILY 今日8版

2011年6月1日 星期三 辛卯年四月三十 第139期 总第5712期 国内统一刊号CN11-0089 邮发代号1-115 国外代号D1037

要
闻
简
报

纪念中国日报创刊30周年座谈会5月31日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李长春致信祝贺。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宣传部长刘云山出席大会并讲话。

李长春在贺信中指出,当前,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正在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为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而共同奋斗。希望中国日报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积极推进国际传播能力建设,大力宣传我坚持走和平发展道路,推动建设持久和平、共同繁荣的和谐世界的主张,宣传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巨大成就,生动展示中国人民在全面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中的良好精神风貌,在重大国际问题上及时发出中国声音,不断增强国际传播力、竞争力和影响力,努力为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营造更加有利的国际舆论环境,为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出新的更大贡献。(据新华社北京5月31日电)

公共电子阅览室试点建设将全面推进

本报讯 (记者刘坤 驻山东记者常会学 毛公强)为推动公共电子阅览室建设,文化部、财政部决定在前期试点的基础上,下半年在全国范围全面推开试点工作,以此推动公共电子阅览室建设计划的实施。5月31日,全国文化共享工程工作会议暨公共电子阅览室建设试点工作现场经验交流会议在山东青岛召开。文化部副部长杨志今、山东省副省长黄胜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要求,各地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切实把试点工作抓紧抓好。要学习、借鉴试点省市的经验,研究制定符合本地区实际的试点工作方案,有计划、有步骤地组织实施,尽早推出一批标准、规范的公共电子阅览室示范点,为下阶段公共电子阅览室建设的全面推进打好基础。要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和协调,落实地方建设资金,为公共电子阅览室建设和运转提供保障,促进试点工作

的全面开展。此外,各地还要加强管理,防止偏差。

会议指出,当前,未成年人的上网问题是全社会关注的热点,确保未成年人的上网安全,是公共电子阅览室建设成败的关键。公共电子阅览室的建设要始终坚持公益性原则,要明确政府的监管责任,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建立健全管理规章,对公共电子阅览室进行统一认定,统一挂牌,严格管理,严格监督,努力把公共电子阅览室建设成为安全、健康、“绿色”的公益上网场所。

“十一五”期间,文化共享工程在服务网络、数字资源、技术平台、工作队伍、共建共享、服务成效等方面取得了丰硕成果。截至2010年底,各级财政投入累计达63亿多元,建成1个国家中心、33个省区分中心(覆盖率达100%),2867个县级支中心(覆盖率达95%),22963个乡镇基层服务点(覆盖率达67%),59.7万个村基层

服务点(覆盖率达98%);资源总量达108TB;形成了以互联网、卫星网、有线(数字)电视网、移动通信网、国家电子政务外网、移动硬盘(光盘)等多形式共用、多网络结合的资源传输渠道,实现了电脑、电视、手机、投影等各种终端服务设备的综合运用;专兼职工作人员达68万人;服务人次达9.6亿,初步实现了优秀文化信息资源在全国范围的共建共享,极大地推动了覆盖城乡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建设,为改善城乡基层文化服务,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文化权益,发挥了重要作用。

据介绍,“十二五”期间,我国将组织实施公共电子阅览室建设计划,依托文化共享工程各级中心、乡镇、街道、社区和村基层服务点,建设一批标准化、规范化的公共电子阅览室,推进免费开放,丰富数字资源供给,建立技术支撑平台,建立健全管理制度,积极开展面向基层群众、特别是面向未成年

人、进城务工人员的互联网上网服务,引导和帮助广大基层群众学习普及电脑和网络知识,享受健康、优质的数字文化资源。到2015年底,努力实现公共电子阅览室在全国所有乡镇和街道、社区的全覆盖。实施公共电子阅览室建设计划,是文化共享工程“十二五”建设的一项重要任务,是新形势下推进公共数字文化建设的重大举措。

“十二五”期间,文化共享工程将进一步巩固完善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扩展服务网络,丰富数字资源,优化技术平台,创新服务内容,全面推动共建共享,建立长效运行机制,提高服务效益,将文化共享工程建成资源丰富、技术先进、传播高效、服务便捷、管理科学的公共数字文化传播服务体系,使各级网点成为基层群众获取网络信息、接受培训学习、开展文化活动的阵地,基本实现公共数字文化服务覆盖城乡基层,基层群众数字文化权益得到基本保障。

会议强调,要以推动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为目标,努力探索和建立文化共享工程建设的长效机制;要以面向基层、服务民生为导向,努力实现文化共享工程工作重心的转变;要以共建共享为基本途径,努力提高文化共享工程的整合能力;要以完善技术平台、人才培养和考核机制为重点,努力提高文化共享工程的管理水平。

会议由文化部社会文化司司长于群主持。文化部社会文化司巡视员刘小琴介绍了公共电子阅览室建设“十二五”时期及2011年下半年的重点工作,全国文化信息资源建设管理中心主任张彦博介绍了公共电子阅览室建设试点督导工作情况,山东省、天津市、安徽省、云南省和青岛市分别作了经验介绍。各省区市文化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广局分管厅局长、社文处长、文化共享工程省级分中心负责人、有关专家等近百人参加了会议。

郭怡琮绘画展在京开幕

本报讯 (记者严长元)由文化部、中国文联、中央文史馆、中央美术学院等单位共同主办的“大好春光——郭怡琮画展”5月31日在北京中国美术馆开幕,共展出郭怡琮从艺50年来代表性作品130余件。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民革中央主席周铁农,国务委员马凯,全国政协副主席郑万通,国务院参事室主任陈进玉,文化部副部长王文章,中国文联副主席冯远等出席开幕式。

王文章说,郭怡琮先生出身文化世家,其父郭沫若是我国现代著名的花鸟画大家、教育家、美术理论家。郭怡琮自幼受家庭熏陶,刻苦努力,深得中国花鸟画创作精髓,在继承传统的基础上,锐意创新,别开新路,为中国花鸟画的当代转型树立了一个标志性的典范。他在艺术创作的同时,教书育人,为我国美术教育事业作出了积极贡献。郭怡琮的作品具

有强烈的时代特点和鲜明的个人风格,他将热爱生活、拥抱自然、歌颂生命的炽热情感投入到艺术创作中,以立足传统、锐意创新的艺术精神,关注新题材、新意境,大胆融合传统与现代的表现技法,在继承和发扬中国画传统精髓的同时,不断探索新的绘画语言,开创了一种繁茂丰实而又清新灿烂、散发着欣欣向荣的生命气息的花鸟画审美境界。此次展览对于参阅中国当代花鸟画创作的成就,总结和学习郭怡琮的创作经验,激励后学,推动中国花鸟画创作实践的发展将发挥积极作用。

郭怡琮1940年出生于山东潍坊,现为中央美术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央美协中国画艺委会主任、中央文史馆馆员,第八、九届全国政协委员,中国和平统一促进会常务理事兼书画联谊会会长。

展览将持续至6月9日。

中国文化传媒集团携手广东五千年传统文化公司

双方展开文化产业合作

本报讯 (记者赵凤兰)5月31日,中国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与广东五千年传统文化有限公司在京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将本着互惠互利、共谋发展的原则向文化产业深度合作。中国文化传媒集团董事长、中国日报社社长孔繁灼,中国文化传媒集团总经理、中国日报社总编辑刘承莹,中国文化传媒集团副总编辑、中国日报社副总编辑宋合意与广东五千年传统文化有限公司总经理温伟文、副总经理许志伟出席签约仪式。

孔繁灼在签约仪式上说,中国日报社是中央部委中首家实现整体转企改制的文化央企。自2009年11月转制后,中国文化传媒集团坚持对内搞活机制,对外加强合作,一直广泛吸纳社会资金、寻求多方合作,并坚持多条腿走路。此次与广东五千年传统文化公司的签约,标志着集团兴办文化产业的步子又往前迈进了一步。

刘承莹表示,栽下梧桐树,引来金凤凰。中国文化传媒集团努力寻求新途径、新思路,形成了以中国日报社为核心,面向影视制作、动漫游戏、网络媒介、会展活动、文化交流等文化产业领域的多元化发展服务平台。集团广泛的业务领域吸引了不少单位加盟。广东五千年传统文化有限公司与集团本着精诚合作的原则使文化产业又好又快发展。

温伟文表示,作为一个地方文化企业,能携手大型文化央企,对自身发展是极大的推动。公司将依托中国文化传媒集团这颗“大树”,共同致力于文化产业发展。广东五千年传统文化有限公司是一家以弘扬我国传统文化为宗旨,以媒体、出版、影视、文化、艺术等为主业的地方文化企业。

非遗国际论坛发表《成都倡议》

本报讯 (记者白炜)5月30日,“第三届中国成都国际非物质文化遗产节·非物质文化遗产国际论坛”继续在成都举行,来自世界各地的政府官员、非物质文化遗产领域的专家、学者和中国相关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等共计69人参加了论坛。与会代表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以下简称“《公约》”)框架下,分享了实践《公约》的经验,探讨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方略,并达成广泛共识,发表了《成都倡议》。

《成都倡议》指出,进入21世纪,应当认识到非物质文化遗产对民族、国家和整个人类的过去、现在和未来都具有重要的认知价值和实践意义,认识到众多宝贵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正处于日益濒危的境地,尤其应认识到采取积极行动保护非遗已

经刻不容缓。

《成都倡议》呼吁各国政府、社会组织、学界和广大民众,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给予高度关注和重视,并采取切实有效的保护措施,使能够体现文化多样性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成为全人类的重要资源,为人类的共同福祉发挥积极作用。

考虑到各国依据各自的社会制度特点和文化传承方式,正在逐步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开展切实有效的保护措施,并已取得了一定的保护成果,《成都倡议》认为,各国应在各个层面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国际合作,分享保护经验,相互借鉴,以加强保护能力,共同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人类文明的可持续发展作出贡献。

在2007年和2009年举办的前两届国际非遗节期间发表的《成都宣言》、《成都共识》,得到了国际社会的广泛认可。



作为三峡湖北库区规模最大的地面文物复建工程,已有1000多年历史的屈原祠从这处紫红三峡大坝的屈原故里重新归凤凰山上重生,与三峡大坝隔江相望,遥相辉映,成了三峡库区的一道亮丽风景。图为游客在屈原祠的山门前留影。

守护好共同的精神家园

——写在《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正式实施之际

本报评论员

今天,在社会各界翘首期盼之中,《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以下简称“《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正式实施。

这一历经十余载岁月、凝聚众多人心血、大大有利于赓续中华文脉的法律,将从此为我们共同的精神家园植入新的法制基石。

这是一部在文化领域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法律。改革开放30多年来,我国文化立法取得了很大进展,相继出台了一批文化法规和规章。但总体上看,文化建设的法律层级还较低,体系还很不完善。在《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出台前,由全国人大审议通过的文化领域的法律,仅有《文物保护法》和《著作权法》。《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的出台,不仅大大提升了文化立法的层次和水平,丰富了我国法律体系的内容,也为文化领域的其他立法提供了有益借鉴。它的实施,对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推动文化大发展大繁荣,都有重大而深远的影响。

这是一部凝聚了无数人心血

和智慧的结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立法工作,最早可以追溯到上世纪90年代,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在对云南、四川、贵州、重庆、广西等地的民间艺术、传统工艺等进行调查后,向文化部提出了研究起草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保护法的建议。从2000年5月云南省出台第一部地方性保护条例,2002年8月文化部向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报送第一份民族民间文化保护法的建议稿,到2005年文化部成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立法工作小组,再到2011年2月25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十余年来数易其稿,其参与之广、涉及面之广、工作量之大,远远超过了同类立法。

这是一部体现我国积极履行国际公约义务的法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是人类文明的瑰宝,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不仅是国际和民族发展的需要,也是国际和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推动文化大发展大繁荣,都有重大而深远的影响。

精神的结晶。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实践,制定出台《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不仅履行了《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赋予缔约国的重大职责,而且彰显了我国维护人类文化多样性的努力和决心。

它确立了非物质文化遗产在国家社会生活中的法律地位。《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最为重要的意义,是以国家法律的形式给予民众创作、民众所有、民众所传,而一向难登大雅之堂、曾被人们所忽视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以高度的评价和崇高的地位,有利于增强中华民族的文化认同,有利于各民族团结,有利于促进社会主义大家庭的和谐。

它明确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各级政府的角色和责任。《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最为重要的内容,是将党中央关于文化保护的方针政策上升为国家意志,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有效经验上升为法律制度,将各级政府部门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职责上升为法律责任。这一核心的立法精神为建立健全科学有效的保护体系,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政策的

长期实施和有效运行提供了坚实保障。

它提升了全民族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意识。《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最为重要的影响,是唤起了人们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意识。在十多年的立法进程中,政府理性的努力与民间自发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热情一直在良性互动;当政府出台各种文化保护措施时,总能得到来自民间的呼应;而民间自发的保护热情和冲动,也总能得到来自政府层面的鼓励和呵护。这种政府与民间、学者与民众的互动发力,在有法可依的未来仍将经久不息,并会更有效力。

人之文明,无文象不生,无文脉不传。无文象无体,无文脉无魂。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一项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伟大事业,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程中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弘扬多元一体的中华文化的一项非常重要的基础性文化工程。自觉保护好我们珍贵的文化遗产,守护好我们共同的精神家园,从今天起,将不仅仅是文脉传承的历史使命,也是法律赋予的神圣职责。

2011年度“中国少儿歌曲创作推广计划”优秀少儿歌曲征集启事

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0周年,深入贯彻落实胡锦涛总书记“三加快一加强”讲话精神,加强对优秀少儿文化产品创作的引导,发挥“中国少儿歌曲创作推广计划”项目的引领、带动作用,充分调动广大基层少儿文化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使更多广大少年儿童喜闻乐见的优秀音乐作品得以涌现,文化部社会文化司结合“中国少儿歌曲创作推广计划”的开展和实施,在2011年“六一”儿童节到来之际,在全国范围内启动2011年度“中国少儿歌曲创作推广计划”优秀少儿歌曲征集工作。

一、宗旨 少儿歌曲是广大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精神食粮,抓好少儿歌曲创作推广,是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推进素质教育的的一项重要举措,对于优化未成年人成长环境,培养和丰富他们的高尚情趣具有重要作用。通过此次征集活动,将进一步推动少儿歌曲创作水平的提高,为广大未成年人提供更多积极向上、健康优美的歌曲。

二、目标 本次征集活动计划从2011年6月正式启动,12月结束。计划推出适合少年儿童演唱的、旋律优美、健康时尚的少儿歌曲30首。为发展我国少儿音乐事业,繁荣少儿歌曲创作提供一个创作与传播的平台。结合庆祝中国共

产党成立90周年这一主题,在展现新时代广大未成年人的精神风貌的基础上,以创新与展望的形式,表达广大基层群众对党、对祖国、对人民的深情厚爱。

三、组织机构 主办:中国少儿歌曲创作推广计划办公室(文化部社会文化司) 承办:中国文化传媒集团文化部 四、活动安排 此次征集活动从2011年6月1日正式启动,采取全社会广泛征集的方式。

(一)征集作品的内容与形式 1.仅限于歌曲;必须为原创作品,以词曲结合的形式报送。 2.形式、体裁及风格不限,鼓励创新,提倡多样性。 3.作品应生动、亲切、易学易懂;注重思想性、艺术性、趣味性的统一,适宜不同年龄段少年儿童的演唱特点和审美情趣,体现时代精神。

9月20日。报送者需提供作品完整曲谱一式两份(简谱或五线谱均可,A4纸打印);有条件者,可同时将报送作品录音小样CD一份。请根据歌词内容和演唱要求标明适宜演唱的年龄段。

2.报送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土城路15号中国日报社901室,邮编100013。来稿请在信封上注明“2011年度全国少儿歌曲征集活动”字样。联系人:刘松媛;电话:010-64294608;邮箱:ggwhb906@163.com。网址:国家公共文化网(www.cpcps.org)

3.此次征集活动中,作者提交的作品及音像资料均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著作权、商标权和其他知识产权。作者投稿参与此次征集活动,即表示同意主办方对其报送的所有格式的作品在公益性宣传、演出、推广等方面的使用权,但作者享有著作权和署名权。

4.本次征集活动概不退稿。 五、歌曲评选 征集活动结束后,主办方将邀请国内音乐界资深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对应征作品进行评选,入选作品将由中国少儿歌曲创作推广计划办公室向社会推广。 中国少儿歌曲创作推广计划办公室 2011年5月30日